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30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陳珮璇

被告 簡御玉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028號），本院于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,0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8,334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4,0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

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792元，及其中108,334元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14,092元，及其中108,334元自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7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
02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
03 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
04 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7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8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09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4 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0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